



【实录】

情长纸短

□崔广勋

也许,每个人的内心深处,皆有诸多情结、情愫乃至情怀。它们不仅不会随时间的推移而淡忘、淡然,而且会弥久升腾,伴着时光飘逝而愈发清晰、真切,时不时触及心灵的燃点,让人更加难以忘怀与释然。比如,我与稿纸的悠悠情缘……

自从东汉蔡伦发明的纸替代了竹简,2000年来,纸的主要用途还是书写。

上世纪80年代初,我高中毕业回村务农。电光石火似的一个闪念,祖辈与文字无缘的我,竟不知天高地厚地开始了给县广播站投稿的“地下行动”。

听说投稿得用方格稿纸,但乡下只能买到横格双线信纸。当时我灵机一动,便把上学时没用完的作文本撕开,将评语栏剪去,用来誊抄稿子,尽管长宽不成比例,且豁豁牙牙似锯齿一般。

第一次见到方格稿纸,是在县城广播站的厕所里。之前稿子都是偷偷寄出,一次,我准备直接送到县广播站去,并当面向编辑请教。但门前徘徊半天没敢造次进入,直到中午下班后,才忐忑不安地走进院内,把稿子从门缝塞了进去。

怕被人碰到问话,便到编辑室左侧的厕所假装解小便。不想进去后眼前一亮,“有幸”见到了被当作手纸用的稿纸。尽管点点污渍,但看得真切:纸质较薄,柔软光滑,微泛青色,绿色的方格匀称工整,上下左右留着空隙,最后一行方格左边印着单位名称,右边印着“180字”的字样。这颇有些黑色幽默的尴尬经历,成为我与稿纸的第一次“遇见”。

再后来,做了县委机关报的总编辑才彻底明白,之所以媒体用方格稿纸,是为了计算稿子的字数。若字数计算不准,广播节目和报纸版面就无法编排。

那天从广播站厕所出来后,跑了县城三家百货商店,终于买到两本方格稿纸。与广播站的稿纸相比,无论材质还是质量,都逊色很多。拿回家用钢笔抄写,写出来的字老涸墨水;纸质脆,用圆珠笔稍一用力就戳出个窟窿,只好剪个小纸片用糍糊贴上重新写字。

听说新闻可一稿多投,于是,每写出一篇草稿后,我便一份份在方格稿纸上誊抄。

当时的写稿,在我彷徨迷蒙、阴霾笼罩的内心中,犹

如一道绚丽的彩虹。兴趣使然,一旦沉浸其中,写稿还不至于犯愁,最头疼的是往方格稿纸上誊抄稿子,机械般地抄五份,夜里抄着抄着就到凌晨“半夜鸡叫”了。

听说稿纸中间夹上复写纸,用圆珠笔一次可以复写三四份,于是从大队会计那里要了些复写纸。但最苦恼、烦心的是破旧的桌面凹凸不平,方格稿纸上下格子对不齐,复写出的字“粗腿大棒”“出头露脚”或“缺胳膊少腿”。

同样是听说,在玻璃板上复写稿子更清楚,但上千口人的村子不可能找出一块玻璃板。穷则思变,便在镇上设法找了块缺了角的废旧门窗玻璃,在上面复写。工作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,危险系数却陡增,胳膊好几次被玻璃划出血杠杠。由于右手中指与食指长期捏圆珠笔用力复写,至今还能摸得出中指指甲左侧留下的凹痕。

投稿之初,篇篇如泥牛入海,正当判定自己“不是那块料”时,广播站的王小根编辑骑自行车到我村寻遍大半个村庄,找到正在地里干活的我。一番鼓励,如拨云见日,重燃写作信心。自此,他还时不时寄来一两本稿纸。

对广播站的稿纸,我视若珍宝,只有觉得写出了比较满意的稿子才用,就像当时的白面水饺,只有逢年过节才吃。因为舍不得用,在农村老宅的抽屉里,至今还珍藏着“没用完”的稿纸。

到了上世纪80年代中期,我先后到县直单位和县委宣传部写材料、搞报道、主编县报,至今依然清楚地记得两个单位的稿纸分别是绿色300格和红色240格。这期间,在这两种方格稿纸上,用我有限的智力尽情渲染,通过笨拙的笔触,为宣传事业略尽绵薄之力,也曾获得过几十项奖励和荣誉。

这两种稿纸,曾经是我魂牵梦绕、情感所归和一直守望的田园,至今仍视为神圣的尤物。我以笔为犁,在上面耕耘不辍,一路走来,虽未成名成家,却谋了个养家糊口的“饭碗”。今年疫情期间宅在家中胡倒腾,又翻出书橱内压箱底的一大摞稿纸,一股暖流油然升腾。

在县委从事新闻宣传12年,与各媒体记者联合采访、写稿,收获的不仅是百余篇报纸的头版头条,当然还有没用完的报社的方格稿纸。

省、市委机关党报的方

格稿纸都是自己印刷厂设计印刷的,材质是看起来有些古色古香的新闻纸,显得厚重、典雅,颇具格调和文化气质、底蕴。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起来,柔中带韧,游刃有余,格外有质感和手感。

对这两家报社的稿纸,写新闻我一般不舍得用,主要用来誊抄散文、随笔之类的稿子,或用于给同学、朋友写信。夜深人静,心声心语自由舒畅地流淌,笔在尽情倾诉,纸在静心倾听,那笔尖在纸面上“沙沙”的细微摩擦声,恰似二者温情的絮语。

那一行行格子写满字后,恰如故乡田地里种的一垄垄玉米、花生和地瓜。而这种耕耘,可以夜深人静,默默躬行,免却了栉风沐雨、日晒雪打。

信息时代到来,几千年的纸笔文化出现危机,键盘和屏幕基本代替了笔和稿纸。不知不觉间,自己也学会了打字,竟十几年不用稿纸起草、誊抄稿子了。如今,写稿键盘一敲,随心所欲;媒体早已不用数格子计算字数了;投稿用E-mail或微信瞬间到达,还能实时交流修改意见。

自己并非抱残守缺之人,但出于对稿纸的情有独钟,还是怀念、流连于纸与笔打得“火热”的年代。现在晃晃的屏幕、千篇一律的字体,始终找不到用稿纸书写过程中的那种趣味、情调、意境,以及横竖撇捺的张弛有度与挥洒自若。

也许,书写体现在稿纸上所表达的情感,不仅包含在文字的表述里,也蕴藏于笔迹的游弋中。某日,朋友寄来几包糖果,附带一页用稿纸写的亲笔信。那乍看潦草,细观隽秀、刚柔相济的熟悉字体和诙谐调侃的语言跃然纸上,字若其人,恰似“见字如面”,早已升腾为一种思念和温情;字里行间,也读出对方书写时一种超越文字的情感。倘若换成打印的信件,饱含的情感便会缺乏色彩的表现。

命运女神的牵线,使我与稿纸结下了“过命”情缘。她陪伴着我人生的青春岁月,让生命变得富有生机和光彩,让内心更加丰盈,给了我洞察世界与思索人性的平台,为我铺设了一条通向理想的人生道路。

情长纸短。如果没有稿纸的“铺垫”与“渲染”,我可能至今走不出沭河岸畔家乡那片厚重的故土……

【浮生】

在一座城市的内部流浪

□萧萧

我到济南生活正好满二十年。二十年里,只是间或因为出差、回老家过节或休假才离开几个月。其间搬家六次,在一个地址居住最久是三年。搬来搬去,没离开济南这个江湖,只不过摊开地图时圈掉一个个住址,像一只驿动的小鸟进行它的内部流浪。

不挑剔地说,我颇喜爱济南。但严格地审视,直到现在我仍在努力适应它。

二十年前,来济南的第一天我就惘然了。当时是一个人拎着大大的牛仔包去省电台报到,脚跟还没站稳,就发现随身带的那点盘缠钱不见了,我站在电台门口就哭了起来。这已够不幸的了,谁知夜里更惨:住到电台给租好的那间空荡荡的大屋子里,前半夜是夜风吹得窗户哗啦作响,后半夜又下起了雨,我的眼前便有鬼怪精灵纷纷上场,怎么努力都睡不着,整个夜晚愣因惊惧变成了一部《聊斋》。现在想来,这应该是我行走江湖的第一份“见面礼”吧。

在电台工作两个月,总觉得无从适应。如何努力都找不到亲切感,渴望有一个朋友,却总是不能谈心事。我相信不是故意,只是存在于彼此之间的差异太根深蒂固,以至于无法交融。我活得孤单,失去了快乐的能力,仿佛21岁以前的生命是一场梦,父母亲人都是梦中人。我在原该欢乐的年华成熟起来,那是躲入稿纸以后的事。常常虚构不同的人物,在稿纸上排山倒海地向它倾诉,有时跟随文字到无人的海边赏月,有时跟随书里的人物展开奇异的人生之旅。我不知道这就是写作的萌芽期,只知道它使我省略去寻一个愿意聆听我的现实中的繁琐。

换住到人声鼎沸的大杂院后,不再害怕一个人的夜晚,渐渐感悟到人群中的寂寞,绾心之人携手同行,也只能送到巷口。天黑下来,落雨路滑的小巷弄,都是自己的曲折感受。记忆中清晨6点多,最先叩响我梦境的每每是“江米热粽子”的声音,简短的女中音。通常,我在床上听见这些,虽然不见得马上去买,但她的叫卖声让我产生一种幸福的幻想,仿佛一睁眼看到的任何东西都是柔软、温热、可吃的,包括面包似的棉被,以及大花卷似的枕头。

至于卖西瓜的,总在中午时分出现。盛暑里独自作文,旧绪已理,新稿未成,一声高过一声的“西瓜,沙瓤的西瓜”,在炎夏之中透着寂寞。写稿人与卖西瓜者同等卑微也同等高贵。“稿子,热稿子”,总在一边悄悄地臆想,像刚炸出的油条一样

有着滚烫情感的稿子,有没有人买呢?

从此晨坐静读,与季节同等脉动。庭院日夜使我变成沉默的人。动用目光与唇舌测量到的世界,不比闭目噤声感受得多。也许,孤独才能使人洗净铅华,把轻薄的风景一眼看穿,安安静静地回到自己的内心。

在大杂院住了三年,离开的那天,我已经蜕了旧有的壳。

早春的清晨或初秋的黄昏,沿着新家后面的山坡小巷慢慢踱步,有树荫在两边郁郁葱葱地撑着。我慢慢地走着,什么也不想,偶尔学习一下麻雀的步法。有时刚拐到自家那栋楼前,遥遥地看见自己的衣服晾在阳台上,刹时有些恍惚,不可置信它们曾贴近我的肉体,随我沾染市尘。客居的日子里,从前走过的街道、等过的人、心动的眼神和温暖的耳语都被清水洗净了,以至于我遥望自己的衣服,记不得沾染过喜悦还是悲哀。悲喜的故事在我的心底里,有时跟不曾来过没什么差别。傍晚下班归来,有情侶当街亲热,每每熟视无睹。但看到一对老夫妻手牵手提着一把青菜一条鱼从菜场出来,一颗心就忍不住惻惻地痛了起来,一鼎一镬里有着朝朝暮暮的亲情,我向往这样的晚年。

每当行经不眠的雨夜、飘雪的窗前,回忆总叫我偷偷抹泪,仿佛我是唯一远离亲人的那片霜叶。喜爱南唐李煜的《渔父》:“浪花有意千重雪,桃李无言一队春。一壶酒,一竿身,世上如侬有几人?一棹春风一叶舟,一纶茧缕一轻钩。花满渚,酒满瓿,万顷波中得自由。”

万顷波中或人类的江湖,埋藏在路中的自由是等量的。就个人的生活线圈而言,我显然已适应这样的江湖行走:每天埋首书稿间,为别人孜孜不倦做嫁衣;居三室一厅,传统的节日里跟家人一起吃合家欢饭;每天陪十三岁的女儿做作业、上网课,为她精心烹制三两佳肴;夜深人静时自己捧着电脑,一边码字一边饮茶;什么也不写的时候,就翻看闲书,直到上下眼皮打架。

人生本是一场温柔的行走,很多时候不只是为了远方,而是为了一颗心在跨越万水千山后,呈现生命的真性情。

半是故乡人,半是济南人。也许我会继续停留在这儿,也许会走向更广阔的江湖,但忘不了济南这个城市,它收留我的灰败青春,允许我把梦打造成黄金。至今这个城市留下我六处蜕变的烙印,并且有继续增加的可能。